

# 吉林市智慧法院建设应用典型案例

(2018 年第一季度)

---

1. 蛟河法院：网上庭审
2. 蛟河法院：网上证据交换
3. 蛟河法院：电子送达
4. 蛟河法院：智审系统应用
5. 昌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
6. 丰满法院：电子送达试点经验
7. 丰满法院：庭审智能语音记录系统
8. 高新法院：网上证据交换
9. 永吉法院：智审系统应用

# 蛟河市人民法院智慧法院案例汇总

## 蛟河法院：网上庭审

蛟河法院积极开展智慧法院推广和应用工作，全面夯实法院信息化建设基础，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在审判中突出智慧法院电子化、信息化和规范化，为当事人提供全方位的网上诉讼服务，为法院审判管理提供大数据分析依据。

在审理姜某与郭某某离婚纠纷一案中，实现了案件的全流程网上办理，立案过程中在法院工作人员指导下进行网上立案，案件到审判庭后，办案法官积极开展网上电子阅卷，并通过电子送达通知当事人开展网上证据交换和网上庭审。同时，应用智审系统在办案过程中智能生成文书模板，能够智能从电子卷宗中提取案件信息，极大节省整理资料和填写内容的时间提高了办案效率，当事人收到的法院制式文书也更规范准确，更具有说服力。结案后，通过纸质卷宗材料的电子扫描、上传和归档，实现卷宗公开，为当事人查找阅卷提供极大方便。

在智慧法院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中，还要注意一些实际问题：一是部分农村当事人不具备电脑网络应用基础，对网上诉讼操作不熟悉，需要法院进一步加强开展网上诉讼应用指导工作。二是开展电子送达工作时，案件系统中登记的被告的联系方式不准确，导致无法准确送达。相信以上问题随着网上诉讼在群众中普及应用，以及智慧法院建设应用的不断完善，在今后的 application 过程中会更加方便快捷。

## 蛟河法院：网上证据交换

蛟河法院审理车某与刘某、邹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原告车某，要求刘某偿还借款本金 68000 元及利息，要求邹某用其抵押房屋承担担保责任。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刘某为公告方式送达，并未到庭参加诉讼，其母亲邹某对于欠款一事争议很大，认为欠款已经还清，并从刘某的支付宝账户中打印出 37 份支付凭证，欲证实欠款已经还清。此种情况下，办案人将 37 份支付凭证以网上证据交换的方式，让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双方当事人都认为，这种方式方便，当事人可以在家查看证据，也可边看证据边总结质证意见，对此种方式拍手叫好。

通过此次的应用，办案人总结出网上证据交换的益处：

一是节约当事人诉讼成本。现在许多法院存在案多人少的情况，这种情况下，如何有效的利用法院的资源很重要。网上证据交换，可以不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在当事人可以充分利用其可利用的时间，也不同办案人的时间发生冲突，省去了办案人传唤当事人的时间及人力资源。

二是有效防止证据突袭。很多情况下，当事人会在庭审中，突然提出之前没有的证据，使得对方当事人无所防备，这也增加了办案法官的工作量。对案件进行网上证据交换，可使当事人了解对方所持有的证据，防止对方证据突袭，让法官更加快速准确的确定案件的争议焦点，提高诉讼效率。

## 蛟河法院：电子送达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向被告徐某送达法律文书时，徐某称其在深圳市工作无法去法院领取法律文书，在蛟河市也没有亲朋好友能帮助其代为领取。同时，徐某拒绝提供其邮寄送达的地址。后办案人告知徐某法院可以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其送达法律文书，徐某拒绝法院通过微信方式向其送达法律文书，通过办案人反复的劝说，并承诺可以保护徐某的隐私，最后徐某同意提供其电子邮箱的名称，亦同意法院通过电子邮箱的方式进行送达。办案人及助理将需要向徐某送达的法律文书用摄影设备拍照后，利用互联网通信平台将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对徐某进行了电子送达。徐某在收到邮件后给办案人打电话称其已收到相关的法律文书，并承诺会按时参加庭审。法院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徐某送达法律文书，不仅为徐某来节约了来回到法院领取法律文书的经济成本，同时也有助于司法便民，服务社会，提高了法院的公信力。

## 蛟河法院：智审系统应用

蛟河法院巡回速裁团队审理的案件中法律关系清晰、争议矛盾较为缓和、诉争事实易于查清的案件所占比重较大，在开展智慧法院网上案件办理时，可根据实际案情，开展网上证据交换、网上阅卷、申诉辩、电子送达等应用。下面，仅以智审系统运用谈谈心得。

在办案系统中，开展网上预订法庭后，可以将开庭时间、开庭地点、主审人、书记员自动添加到电子模板中，极大的节省了程序性法律文书制作时间，同时也避免了人工制作文书时，容易出现的前后内容不一致、字迹模糊等情况。通过关联案件链接，可以在法律适用、论理的语言组织等方面进行比对，适用法律时角度更广，论理思维更清晰，语言表达更规范。在审理赵某某诉苗某、张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苗某与张某系夫妻关系，对于配偶是否对债务应当承担偿还责任的评判过程中办案法官对于 2018 年 1 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债务的规定是首次适用，对于事实查明的书写详细程度，论理的语言组织不熟悉，通过同类案件的比对，较为流畅的完成了法律文书的制作。同时，也通过办案系统中“威科先行”网站的链接，浏览裁判观点、裁判案例、法律解释等，通过检索查找法律法规，尤其是对“冷门”法律规定的查找，极大的节省了翻找工具书的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深度应用工作

为进一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工作，有效整合法院各项信息化建设资源，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我院立足服务，准确把握智慧法院应用工作的要求，为智慧法院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

其中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应用越来越重要，已经渗透到审判流程的各个环节，法官办案、调卷查阅都非常方便，我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从立案阶段开始，让电子卷宗能够在案件办理的各个阶段得到应用，也让当事人可以足不出户就查询到自己的案件材料，并可实现网上提交电子证据直接同步到电子卷宗中。

2017年，我院共评查发改案件218件，随案生成电子卷宗为评查工作提供了便利。之前在评查发改案件时，需要到档案室调取纸质卷宗，不仅需要经过领导签字审批，还要将所有卷宗材料复印成很多份供院党组成员和各位庭长阅览。复印工作费时费力，一些票据在复印后存在不清楚的现象，辨认内容十分不易。在借档过程中，也可能存在意外导致案卷破损、丢页等问题，给卷宗保存带来极大不安全因素。需要评查多个案件时，这些现象尤为突出。现在，通过随案同步生成的电子卷宗，只要院党组成员和各位庭长打开法官业务应用系统调取，只在几秒之间就可以看到全部卷宗内容，

并且可以进行缩放，有针对性地进行阅读，极大地节省了时间和精力，提升了评查的效率和质量，让法官有更多时间研究案件详情。

今年4月，昌邑区人民政府临时决定让我院孙院长到政府汇报（2013）昌行审执字第85号案件的案情详细情况。当时孙院长不在院里，需要直接到政府汇报，但孙院长并不了解该案具体案情。在孙院长前往汇报路途中，审管办人员及时将该案电子卷宗通过微信发送到孙院长手机，孙院长在车上了解案件详细信息。这起案件主要是昌邑区人民政府申请强制执行其做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被征收人不同意补偿决定书中的补偿标准，法院根据昌邑区人民政府做出的决定书，认定其事实合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做出了强制执行的判决。在了解情况后，孙院长随即进行了汇报。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是今年全市法院重点推进的智慧法院应用工作，随着对智慧法院功能的不断改进提升，为法官审理案件提供更多的辅助支撑，为当事人提供更为方便快捷的网上诉讼方式，全面推进法院信息化工作各项建设和应用工作。

# 让数据多跑路“亮剑”送达难

## —丰满法院推出新平台 拓宽送达渠道解难题

2017年2月，丰满法院启动了全国法院诉讼活动通知平台系统（开发时名称为全国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的全面应用。按照上级法院工作安排，我院被确定为新型电子送达平台试运行试点法院。接到这一任务后，全院干警非常振奋，院党组为部署新型送达平台试运行事宜，分别召开党组会、中层干部会、业务法官培训会，迅速统一思想、分解任务、提出要求。并邀请第三方技术人员来院现场指导培训。经过三天的运行，2月28日，该新型送达平台顺利在我院试运行。

该平台运行以来，丰满法院共计查询16213次，支付宝查询2834次，邮箱查询39次，找人成功率为17.72%。支付宝推送1495次，邮箱推送885次，共推送2380次，推送文书数3716份，签收文书433份，签收率为11.62%。

结合目前丰满法院的试点情况，该系统实现以下成效：一是解决“找人难度高、通知准确率低、收回回执难、资源没有充分利用”等问题。二是实现被通知人精准定位、诉讼通知多渠道发送、收回通知回执、统一渠道资源为目标，建设依托于互联网和现代通讯设备，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找到被通知人的效率型法院应用平台，无论其身在何处，法院都能及时向被通知人发送法律文书等通知。三是实现多渠道

拓展，目前平台已接入支付宝、新浪邮箱、新浪微博等第三方渠道平台，并将在今年完成与三大运营商、12368 诉讼短信平台的数据对接。四是实现数据互换，全国法院诉讼活动通知平台通过与内网法院办案系统、执行系统、支付宝、新浪邮箱、新浪微博等互联网渠道，实现数据信息的内外网交互。

通过对送达平台的使用，有效查找到当事人的支付宝信息，至此，做到了传统送达和平台送达同时进行的工作方式，接下来，丰满法院将继续使用该平台进行找人、文书电子送达、送达回执，依托“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拓展多元诉讼服务平台的广度和深度。

## 提高审判效率 再推创新举措

### ——丰满法院引入智能语音识别技术探索推进庭审记录方式改革

近年来法院“案多人少”矛盾格外突出，在人力资源潜力已近极限的现状下，丰满法院结合工作实际，借助信息化建设领先优势，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化服务法官办案、服务群众诉讼的重要作用。丰满法院在庭审中采用“智能语音识别系统”，极大提高了司法效能。

**一是减轻书记员压力，提升录入效率。**传统庭审过程中，书记员要全程记录，庭审记录经过书记员理解、归纳，或多或少会存在偏差，智能语音识别技术的引入，提高了语言与文字转换准确率、转换速度，书记员记录负担明显减轻，有了更多时间和精力从事其他辅助工作。

**二是加快庭审节奏，助推智慧法庭升级。**该系统能够利用语音识别技术，将诉讼参与人的发言内容直接转化为文字形式，自动生成庭审记录，同时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完整、真实地呈现庭审原貌。由于记录过程速度快，与以往的庭审相比，庭审过程显得格外流畅，庭审时间较以往缩短近15%。

在群众司法需求日益多元的大背景下，打造智慧型法院，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司法效率是人民法院发展的大趋势。在上级法院大力倡导下，丰满法院当即率先启动相关试点，将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引入庭审记录，推动庭审记录改革的重大突破，不断依托信息化科技力量，打造新时代智慧法院。

# 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使用智慧法院案例

我院民事审判庭在审理原告吉林大企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中建富林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公司的办公地址是在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庭前该公司曾电话联系民事审判庭要求进行阅卷，但因距离较远，不方便前往我院。办案人获知此消息后，为解决该问题，积极安排书记员组织双方进行网上证据交换。但因被告从未曾使用过电子法院系统，不知如何操作，故民事审判庭特安排工作人员通过微信视频的方式指导当事人如何登录、操作、使用“电子法院”，并进行查看证据以及发表质证意见。从而使当事人了解了对方的证据内容，同时也为当事人节省了时间并解决了路途遥远的问题，实现了当事人“只跑一次”的目标，极大的方便了当事人，也获取了当事人的好评。

自吉林省法院开展“电子法院”建设以来，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能够落实“电子法院”建设，积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电子送达、网上证据交换、网上调解等便民利民措施，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永吉县人民法院

## 应用智审系统 提高审判质效

一、智审系统减轻了法官及法官助理的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

在审理（2016）吉 0221 民初 1024 号案件时，因另一案件并入本案审理，且原告又多次追加被告，造成本案当事人较多（原告三人，被告六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七人，其中涉及公司三家），加之本案经过多次鉴定及开庭，需要制作较多的传票、送达证、宣判笔录等材料。这些材料都涉及到法庭审理案件的程序完整性及公正性，需要保证当事人诉讼权利得到充分实现。在使用智审系统前，这些材料都需要法官及法官助理人工一份一份填写、校对，不仅工作量大，而且容易出现遗漏和错误。第一次排期送达时，当办案人从岔路河法庭开车到长春市，找到当事人准备直接送达开庭传票的时，却发现传票上该公司名称和开庭时间是错误的，而且也没有准备该公司的送达证。办案人预留的空白材料也已经填发出去了。而该公司又恰巧休业，无法通过对公司负责人做送达笔录等其他变通方式完成送达工作。不得不重新制作相关材料，重新送达。因为一个小小的失误，增加了很多不必要的工作量。而在本案之后的多次开庭及鉴定、宣判送达中，办案人员积极使用智审系统制作相关文书，仅需进行几步简单

的点选操作，一套套完整准确的送达材料就打印出来了。不仅节省了宝贵的办案时间，不需要一份一份的填写、核对，也再没有犯之前的错误，提高的工作效率。

## **二、智审系统提高了办案法官写作裁判文书的质量，让办案法官工作的更轻松。**

(2017)吉 0221 民初 145 号案件审理后，因为操作尚不熟练，我没有使用智审系统写作裁判文书，而是用传统方式在电脑的 Word 中写作。文书完成后，虽经本人和其他法官多人校对，仍没有发现判决主文中原告公司名称存在错误。直到该判决生效后，原告申请执行立案时，才被执行立案法官发现。我不得不制作补正裁定重新向各当事人送达。而智审系统对于当事人名称不准确这类错误是很容易发现的。如果我用了智审系统就可能不会犯这样的错误。

## **三、智审系统可以简化案件办理流程，提高案件办理效率，缩短案件的平均办理时间。**

在审理(2017)吉 0221 民初 971 号何忠伟诉刘玉华变更抚养关系案件时，原告在口前居住，我院立案庭立案后快速完成分案。法官在办案系统中看到案件后，指示法官助理通过办案系统查阅当事人自然信息、起诉状及地址确认表。法官助理首先与原告取得联系，掌握了本案双方争议不大，可以调解的情况。又通过智审系统当事人关联案件查询到被告近期内曾作为原告在本院提起过民事诉讼，并调取了该案件

中被告填写的有效住址及电话号码。法官与被告取得联系并说明原告起诉情况后，被告当即表示要到法庭了解详情。被告到法庭后，法官通过智审系统向被告展示了原告起诉状和已经提交各项证据。被告对原告提交各项证据及起诉状中陈述的主要事实均无异议，表示同意放弃答辩期，尽快开庭。我们又与原告取得联系，确定第二日开庭。法官通过智审系统制作并打印了开庭传票、送达证、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其他相关文书，并完成了向被告的送达。第二天，原、被告准时来到法庭，在庭上，双方通过科技法庭证据展示功能完成了举证质证程序，并在法庭组织下达成和解，案件调解结案。这个案件从立案到结案没有超过 24 小时。而且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办案人全程应用电子材料网上办理。案件审理综合运用了智审系统和科技法庭功能。如果换做以往程序，该案件在立案庭立案后，需要等到三日后，法官助理将纸质卷宗送到法庭后，再由法官助理查阅案卷，联系原告。而原告仅能提供被告一个尚不知是否准确的住址，法官助理预先按照超过答辩期天数的日期确定一个开庭日期，在按照原告提供的地址向被告邮寄开庭传票等材料。整个过程不仅较长，而且充满不确定因素，存在重复劳动和降低效率的风险。